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主编 田士诚

河南人民出版社

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

JIAO YI AN QUAN
DE FA LU
BAO ZHANG

D 922.2904
J 660

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

主 编 田土诚
副主编 张秀全 宁金成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土诚 宁金成
宋国强 沈贵明
张秀全 耿 林



河南人民出版社



099000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田土城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10

ISBN 7-215-04262-6

I. 交… I. 田… III. 商业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885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09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交易安全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其法制条件.....	(1)
第二节 交易安全呼唤法律保障.....	(24)
第二章 外观理论与交易安全	(37)
第一节 外观理论概述.....	(37)
第二节 外观理论的学理考察.....	(58)
第三节 交易安全与外观法制.....	(69)
第三章 交易资格与交易安全	(86)
第一节 主体立法与交易安全.....	(86)
第二节 交易主体的基本资格.....	(98)
第三节 交易资格的取得与外观显示.....	(108)
第四节 交易资格的限制与外观约束.....	(115)
第四章 交易行为与交易安全	(121)
第一节 交易行为概述.....	(121)
第二节 抽象的交易行为:法律行为.....	(132)
第三节 扩展的交易行为:代理行为.....	(157)
第四节 特殊交易行为.....	(165)
第五章 产权界定与交易安全	(178)
第一节 产权界定概述.....	(178)
第二节 物权体系与物权公示.....	(182)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	(188)
第四节 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	(201)
第五节 善意取得与交易安全.....	(207)

第六章 债权担保与交易安全	(219)
第一节 债权担保概述.....	(219)
第二节 保证制度与交易安全.....	(224)
第三节 定金制度与交易安全.....	(238)
第四节 抵押制度与交易安全.....	(243)
第五节 质权制度与交易安全.....	(264)
第六节 留置制度与交易安全.....	(272)
第七章 债权自救与交易安全	(280)
第一节 债权自救概述.....	(280)
第二节 自助权制度与交易安全.....	(282)
第三节 抗辩权制度与交易安全.....	(285)
第四节 代位权制度与交易安全.....	(291)
第五节 撤销权制度与交易安全.....	(296)
第六节 抵销制度与交易安全.....	(301)
第七节 提存制度与交易安全.....	(304)
第八章 时效制度与交易安全	(311)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311)
第二节 时效制度与外观显示.....	(321)
第三节 时效制度与外观归责.....	(337)
第四节 时效制度与外观约束.....	(339)
第五节 时效制度与外观利益平衡.....	(346)
第六节 完善时效制度的启示.....	(360)
第九章 司法保护与交易安全	(364)
第一节 交易安全与责任制度.....	(364)
第二节 交易安全与秩序保障.....	(385)
第三节 交易安全与诉讼保护.....	(396)
后记	(406)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交易安全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其法制条件

一、市场经济是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时期。自党的十四大首次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在根本大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表明,我国将彻底放弃固守多年的计划经济模式,决心真正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划时代的历史转折,标志着中华民族历经无数艰难曲折之后,将以五千年凝聚的内在功力,义无反顾地向真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

过去,人们普遍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实际上只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并非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只是一种经济运作的方式和手段,其既不同于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制度,更与国体和政体相联系的社会政治制度无关。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取决于该国的经济制度,而不取决于该经济制度是以何种经济体制和方式运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述:“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 其根本目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的都是为了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和高效益。因此,相同的社会制度可以选择不同的经济体制,不同的社会制度也可以实行相同的经济体制。一个国家经济体制的选择,关键要与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标准。党的十四大决定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因而有着深刻的理论和实践依据,是一项划时代的、极其英明的决策。

(一)计划经济的历史反思

长期以来,受传统理论和原苏联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在这种封闭、集权的经济体制中,国家是垄断经济的唯一主体;计划是资源配置的法定方式;审批是经济运行的必经程序;产值是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虽然说这种经济体制在建国之初,尤其是国外经济封锁、国内经济困难的非常时期,确曾对稳定经济秩序、促进工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产生过积极作用。但是,回顾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几十年的历史,人们不难发现:由于这种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客观上不适合我国的现实经济状况,所以在实践中必然产生出一系列难以克服的社会弊端。

首先,计划经济是一种高度集权的垄断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中,国家是垄断经济的唯一主体,掌管着人财物、产供销一切权力;企业只是政府的附属物,其任何行为都必须听命于行政指令。实践证明,在这种高度集权、政企不分的情况下,名义上权责分明,实际上权利缺位、责任不清。国家作为全民利益的抽象代表,名义上垄断着一切权力,实际上并不经营任何具体事务。在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发展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国家的行政机构无论多么庞大,都难以事无巨细地全面管到、真正管好社会经济。而真正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和职工,因为有了国家开灶的“大锅饭”,轻易取得了平均主义的“铁饭碗”,所以其既无权利、亦无必要

去关心社会经济的发展。正因为计划经济是一种国家垄断的、既有人管又无人管的经济体制,所以才会出现企业破产无人跳楼的怪现象。

其次,计划经济是一种行政调控的审批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中,计划是资源配置的法定方式,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必须严格按计划分配;审批是经济运行的必经程序,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实践证明,这种僵化体制不仅造成了巨大的资源浪费,而且严重窒息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因为,资源和生产要素的计划配置,在理论上固然十分合理,但这种人为的国家计划无论多么周密完善,都难以事无巨细、包罗万象,更无法完全适应千变万化的经济现实。何况,我们的国家计划为了实现全国一盘棋,大都蕴含着明显的平均主义因素。所以,原本“科学”的国家计划,在执行中往往走向理论追求的反面。其不仅限制竞争、滋养惰性,而且经常造成宝贵资源的巨大浪费。与计划相配套的各种审批制度,弊端更为明显。这种严格的行政程序和至高无上的行政权力,完全剥夺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既不利于企业灵活地适应市场,更难以使企业与国际经济接轨。其后果必然会极大地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三,计划经济是一种不讲效益的产品经济。由于计划经济不承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资源靠国家计划配置,企业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因此,促进经济合理发展的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根本不可能产生积极作用。出于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求的良好愿望,产值成了社会生产的最终甚至唯一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生产者根本无须考虑成本、效益。除了“抓革命、促生产”之外,经济发展从根本上失去了内在利益机制的源动力,只能靠外在行政手段的推动力来运行。由于体制上缺乏竞争的机制和活力,经济发展势必受到极大遏制。所以,这种只讲产值不讲效益

的经济,实际上是一种落后的小农经济,是一种最不经济的经济。

由于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完全是一种高度集权的垄断经济、单靠行政调控的审批经济、只讲产值不讲效益的产品经济,所以其势必成为缺乏竞争机制和活力的封闭、僵化的经济体制。由于这种经济体制早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所以其必将被新的经济体制所取代。

(二)体制改革的经验总结

早在 60 年代,国家已经发现了计划经济,尤其是高度集权的弊端。但是,由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传统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的社会。^①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商品生产消除了,当然就不存在市场和市场调节了,代替市场调节的将是计划调节。^②所以,长期以来我们只能一方面固守计划经济,不承认商品生产和市场调节;同时,为了克服高度集权的弊端,又不得不反复调整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和利益关系,企图以合理的权限划分,克服计划经济的固有弊端。但是,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改革经济体制、理顺产权关系,其结果必然是一统就死、一放就乱,始终无法走出计划经济的怪圈。直到 60 年代中期,这种经济体制及其相应的政治理论,最终导致了史无前例的十年动乱。这场灾难性的“革命”,不仅没有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反而使我们的国民经济几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文革”结束之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英明决策。这种战略性转变,为我们正确认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传统

^① 《列宁全集》第 15 卷,第 11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6 页。

理论根深蒂固的影响,以及人们认识能力的渐进性,以致早期的经济体制改革仍然局限在“简政放权”的范围之内。即使在理论界充分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基础,党中央明确提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等理论之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仍然停留在计划调整与市场调节孰轻孰重,及其适用领域和比例的划分问题上。为此,在前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之中,有时提出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时则提出计划调整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后来又实行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尽管说通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商品经济的存在,重视了市场调节的作用,因而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益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是从根本上讲,早期的经济体制改革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无论以何为主,实际上并未真正摆脱旧体制的桎梏。尤为重要的是,计划与市场双轨并行的体制,实际上存在着更大的社会弊端。前几年官倒腐败之风蔓延,行政翻牌公司泛滥,企业亏损与市场疲软,经济犯罪屡禁不止等,均在很大程度上与这种“双轨制”有关。不可否认,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双轨制本意在于兼收并蓄二者的优势,以求最大限度的发展社会经济。但实践证明,其结果恰恰事与愿违。因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客观上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经济体制。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政府机关虽然垄断着一切权力,但由于当时不存在商品交换市场,所以政府的行政权力尚难转化为营利性的垄断优势。一旦计划与市场并行之后,配置资源的行政权力很快便在市场营利活动中找到了用武之地。名目繁多的许可证、进出口配额及各种计划指标等,只要从行政机关进入“市场”,即刻便成了价值连城的财富来源。因此,如果说单纯的计划经济是以牺牲效益为代价来维持表面上和谐与公正的一种人为经济,那么将计划与市场各自弊端相结合

而形成的经济怪胎,实际上同时扭曲了计划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其既牺牲了效益又破坏了公正^①。由此可见,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机械结合,并非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明智选择。如欲发展经济,仍须进行更为深入的改革。

(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国几十年的经济实践表明,计划经济根本不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状况。十几年体制改革的经验显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其弊端也十分明显。为此,党的十四大在认真总结经验,客观分析现状,充分解放思想的基础上,毅然摒弃计划经济,果断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英明决策。应当说,这一决策既是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现实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国所以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经济理论上讲至少有下列四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看,我们虽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但生产资料实际上并非单一的全民所有,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状况。尤其是在历经十多年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现存的经济成份除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之外,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股份制经济都有了很大发展。有些非公有经济成份甚至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相当的比重。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由于不同的经济成份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计划的触角不可能、也不应该遍及各种不同的所有制。所以,各种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只能是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可能再依计划进行行政调拨。由于不同所

^① 方流芳:《中国公司:公法权力与私法权利抗衡之焦点》,载《中国法制改革》第215页,1994年3月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有制并存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且必要条件,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离不开市场和市场机制的调节。所以,我国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现状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因。

其次,从生产力要素的状况看,解放以后,我们虽然凭借国家政权,采用没收、赎买等手段很快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对生产力要素中最具潜力、最为重要的劳动力而言,绝不是单凭行政命令就可使其完全进入公有领域的。即使在“大跃进”和十年“文革”期间,劳动力的私有性也时有表现,为此才有了几次“割资本主义尾巴”的运动。因此,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劳动力私人性之间的矛盾。”^①这一观点及其反映的客观情况,充分说明了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因为,劳动力的私人性表明,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劳动者很难做到完全忘我地劳动和工作。人们的社会劳动尚未发展到创造财富、各取所需的崇高境界,仍处在创造价值追求利润的阶段。在此情况下,国家只有充分承认劳动力的私人性以及由此而必然产生的劳动者个人利益和同一劳动组织中的群体利益,才能从根本上真正调动劳动者及其群体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只要承认和正视这一点,我们势必会彻底否定以平均主义、无偿调拨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主体独立、交易自由、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体制。

第三,从社会分工的角度讲,社会化大生产是一种专业分工明确、相互密切配合的生产方式。由于生产的单一性和需求的多样性,在社会分工明确的情况下,商品交换和市场交易势在必然。虽然说计划调节同样可以解决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问题,但实践证明,以计划方式进行的资源配置和社会分工,往往因不切实际而造

^① 杨振山:《市场经济与我国民法》,载《政法论坛》1993年第4期。

成巨大浪费;以行政手段进行的产品收购和物资调拨,必然使企业毫无效益观念,缺乏竞争意识。因此,只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才能真正从社会需要出发,形成合理的社会分工。只有承认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以及市场机制的作用,才能使分工不同的各种企业在利益机制驱动下、价值规律约束下、优胜劣汰的压力下自觉增强效益观念和竞争意识,从而真正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四,从国际经济上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参与国际经济,增强综合国力的迫切需要。应当承认,在建国之初的30年内,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除了受传统理论和前苏联模式的影响外,在一定程度上也与当时的国际环境有关。因为,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尖锐对垒的情况下,国外帝国主义猖狂反华,国内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国家确实需要垄断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增强工业、尤其是国防工业实力。但是,在国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今天,我们必须应时而变。在目前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旋律的国际环境中,综合国力的增强已成为各国竞争之关键。为了发展经济,当今的贸易市场早已超越国度,形成了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与国际贸易相关。正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一直将改革开放作为基本国策。在此情况下,如果我们仍然固守闭关锁国的计划经济,显然不可能开放搞活。即使实行商品经济,也无法真正与国际经济接轨。因为,商品经济只是将产品商品化,并未将资源商品化的经济体制。由于资源是各种产品的价值含量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将资源商品化,我们的商品价格仍将具有很大的虚拟性,根本无法进入国际市场融通。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式。它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一种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中,无论产品还是资源都

将真正商品化,这就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奠定了基本条件,真正使我们的商品价格、资源和劳动力价格等与国际市场接轨。这样不仅有利于对外开放,而且也有利于对内搞活。

综上所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最终的必然选择。这一科学抉择,预示着中国社会将会发生一次伟大的历史性变革。中华民族将以自己的聪明和才智,重构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真正实现政治地位和经济生活的彻底解放。因此,《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二、我国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一种开放性经济体制。在这种以市场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以竞争为机制、以法律为规则的经济体制中,随着宏观调控的间接化,国家将主要以法律手段、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政策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运行;企业将不再是国家行政的附属物,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由于企业间的产权界定和人格独立,市场中的利益主体必然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受利益机制支配和优胜劣汰的趋动,各市场主体势必自我约束、公平竞争;为保障市场竞争的公平与公正,维护商品交易的安全与效率,国家必将逐步建立一套与此相应的法律制度,使社会经济的运行完全纳入法制轨道。由此可见,市场经济具有与计划经济完全不同的本质特征。只有深入了解其固有特性,才能切实对其实行有效的法律规制;最大限度地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宏观调控间接化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垄断着社会经济中的一切权力。计划的触角和审批的范围,几乎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说,整个国民经济完全由国家直接控制,国家是社会经济的唯一主体。由于这种高度集权、垄断的体制弊端极多,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将通过简政放权和转变职能,真正实现宏观调控的间接化。

所谓宏观调控间接化,至少具有两层含义。第一,国家将不再直接经管各种具体的经济事务。按照《企业法》和《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要逐步将一切具体的生产经营权利交由企业自主行使。国家对企业依法享有的人财物、产供销等一切权利,绝不进行任何非法干预。真正使企业的法律地位独立、经营权利复位。第二,国家虽然仍要从宏观上对社会经济予以必要的干预和调控,但这种干预和调控将不再是直接的行政手段,而是通过制定法制规则予以间接引导和规制。有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仍将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调控社会经济。我们认为不然。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只能依法从宏观上间接调控社会经济,无论经济手段(如财税、金融等)还是行政手段(如产业政策调整等),均须依法律形式存在。经济要依法经济,行政要依法行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绝不能再有法律之外和法律之上的经济和行政手段。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

宏观调控间接化是市场经济区别于计划经济的重要特征。这既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也是经济自由、意思自治和责任自负的必然结果。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尽快摆脱长期以来养成的依赖国家、隶属行政、唯命是从的依附观念。因为,国家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势必不再包揽一切风险。企业必须独立下海、自谋生计,绝不能再图谋国家的“父慈母爱”,以及与此相应的“大锅

饭”和“铁饭碗”。

(二) 市场主体独立化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只是国家行政的附属物。其既无独立的地位和权利,更无独立的意志和利益。这种情况严重束缚并极大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进入市场经济之后,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国家将依法确立市场主体的独立人格、独立地位和独立权益,从而真正使市场主体独立化。

所谓市场主体独立化,大致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只有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才是真正的市场主体。作为权力载体的国家及其相应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只是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和市场竞争的裁决者。那种将国家及其相应机关仍作为市场主体的观点,实际并未完全摆脱传统观念的巢臼。第二,凡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都是平等的市场主体。尽管各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经济实力等各不相同,但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其法律地位均具有平等性,不存在孰高孰低、孰优孰劣问题。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都将给予平等的政策待遇和法律保护。第三,市场主体的独立人格、独立地位及独立权益,具有切实的法律保障,任何单位均不得非法限制、剥夺和侵害。当然,市场主体在拥有独立地位和权利的同时,也必须自我约束、自主发展、自负盈亏。

市场主体独立化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基本前提。但是,由于市场主体独立化不仅要求政府转变职能、企业更新观念,而且必将导致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国家要确实简政放权,真正实现由管理到服务的职能转变;更为重要的是,各市场主体一定要自觉增强主体意识,树立独立、平等观念。目前,许多企业一方面对过多的行政干预深恶痛绝,为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欢呼雀跃;

但同时又对转换经营机制畏首畏尾,不敢真正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这种情况,除了某些改革措施不配套的客观原因外,最主要还是市场主体本身缺乏应有的独立主体意识。

(三)生产要素商品化

计划经济是一种产品经济。其既不承认商品生产,更不允许商品交换。在这种经济体制中,产值是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调拨是供需结合的基本形式。由于其否认商品经济及价值规律的作用,势必碍于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益。与此相反,作为商品经济高级形式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承认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将使各种生产要素商品化,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所谓生产要素商品化,突出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第一,社会生产所需的人、财、物等各种生产要素,均不再按计划调拨分配,而是将其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合理流通。因此,产品调拨将被商品交换所取代。第二,社会生产将由片面追求产值转变为主要讲求经济效益。因此,产品生产将被商品生产所取代。第三,为便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家将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生产资料市场、科技信息市场、以及劳动力市场等。因此,计划调节将被市场调节所取代。

生产要素商品化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和基本特征。在这种经济体制中,随着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人们至少应确立两种基本观念。首先,要有市场观念。因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各种基本要素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取得,企业的生产成果也必须通过市场才能最终实现效益。企业必须要在市场中求生存、谋发展。其次,要有成本、效益和价值观念。因为,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企业只有尊重价值规律,才能真正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增强生存和竞争能力。